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7〕16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 引进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方案（试行）》已经3月19日校长办公会议、3月24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2017年3月27日

山西师范大学

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优化学校人才队伍结构，提升学校学科建设水平，早日实现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的办学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应围绕学科攀升计划，以进一步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为宗旨，大力引进学校重点学科、重点学科方向、新兴学科以及紧缺学科的海内外优秀人才。

第三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坚持“公开招聘、分类引进、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工作原则，突出“德才兼备”的选拔标准，鼓励团队引进。

第二章 引进人才的层次和条件

第四条 根据引进人才的学术成就和学术水平，高层次人才分为以下五个层次：

（一）第一层次：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其他国家的院士；

（二）第二层次（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1.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2.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3. 中组部千人计划专家；
4.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5.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6. 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首席专家；

7. 以成果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或特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一名）、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具有重要学术成就和影响的国内外公认的拔尖人才；

9.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或“973”计划首席科学家；

10. 国家级教学名师。

（三）第三层次（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1. 长江学者青年项目人选；
2.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4.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5.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6.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
7.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8. 山西省“三晋学者支持计划”入选者；
9. 兄弟省份学者计划入选者；

10. 国内外著名高校的学术带头人。

（四）第四层次 获得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博士学位且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者；

2. 近3年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山西师范大学权威刊物级别认定目录（2016版）》认定的IA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

3. 文科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奖励1项；理工科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奖励1项；

音乐、美术、书法、传媒及其他学院部分紧缺专业适当降低。

（五）第五层次 国内外高校毕业的博士（后）。年龄不超过35周岁，紧缺专业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年龄可以放宽到40周岁。依据学习背景、学科类别和学术水平分为两档：

A档：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山西师范大学权威刊物级别认定目录（2016版）》认定的IA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IA级以上论文1篇和IB级学术论文2篇。在读博期间有出国访学经历者优先；

B档：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山西师范大学权威刊物级别认定目录（2016版）》认定的IC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

论文 2 篇及以上/IC 级以上 1 篇和被 CSSCI 或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音乐、美术、书法、传媒及其他学院部分紧缺专业（以当年学校认定的目录为准）：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山西师范大学权威刊物级别认定目录（2016 版）》认定的 IC 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在被 CSSCI 或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学术论文署名导师排名第一，应聘博士排名第二的，视为应聘博士为第一作者。）

第三章 引进人才的待遇

第五条 学校按照“一人一议、一队一议、发展为先、按需支持”的原则，聘期内，除享受国家工资外，参照下述标准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相应待遇。

（一）第一层次：年薪 100-120 万，提供 200 平方米左右住房及安家费（税后）200 万元；实验性理工科科研资助费 1000 万元（其中实验室建设费 500 万元，科研启动费 500 万元），非实验性理工科及人文社会学科科研启动费 300 万元。

（二）第二层次：年薪 60-80 万，提供 120 平方米左右住房及安家费（税后）100 万元；实验性理工科科研资助费 500 万元（其中实验室建设费 300 万元，科研启动费 200 万元），非实验性理工科及人文社会学科科研启动费 200 万元。

（三）第三层次：年薪 30-40 万，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住房及安家费（税后）70 万元；实验性理工科科研启动费 200 万元，非实验性理工科及人文社会学科科研启动费 100 万元。

（四）第四层次：提供过渡性住房及安家费（税后）35 万元；科研启动费理工科 50 万元，文科 20 万元。

（五）第五层次：提供过渡性住房及安家费（税后）20-25 万元（A 档 25 万元、B 档 20 万元）；科研启动费：理工科 10 万元、文科 5 万元。

（六）引进团队事业发展费：一队一议原则。

第六条 配偶安置

（一）学校引进的第一至第四层次类别人才以及紧缺专业急需的博士（后）的配偶安置按照我省及我校的相关政策执行，配偶有工作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人事关系调入学校；配偶无工作具有硕士学历的，按学校当年政策申请按照人事代理方式安置到学校工作，享受学校同工同酬非事业编制人员待遇；配偶为本科及以下学历的，学校推荐安排临时工作。

（二）除紧缺急需专业外，学校引进及返校的博士（后）毕业生，原则上不再安置配偶工作。配偶有工作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可以调入我校，配偶为博士但不符合引进要求的，可安排工作，不享受人才引进待遇。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引进及返校的博士（后），

为其配偶办理人事代理手续的时间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学校引进及返校的博士（后）毕业生（配偶具有硕士学历的），来校工作 3 年内达到学校引进第四层次人才要求（成果以山西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其配偶可申请按照学校当年人事代理政策安置到学校工作。

（五）引进人才调离学校，其配偶享受了学校安置政策的，其配偶应同时解聘。

第七条 引进人才符合国家及山西省有关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申报，为引进人才申请落实国家、山西省给予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和待遇。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八条 学校每年设立引进人才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第九条 学校成立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十条 建立人才引进工作校院（所）两级管理模式。院（所）要成立人才引进工作小组，积极做好人才的引进和管理考核等工作。

第十一条 经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聘用的人才，由人事处为其办理入职报到手续，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相关待遇。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程序：

（一）学校发布招聘公告

（二）应聘人员提交申请（提交个人简历、身份证、就业推荐表、学历学位证书、能证明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和有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三）院（所）初评

院（所）人才引进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的学科方向、学术水平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步意见后向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确定应聘人员来校面试。

（四）面试考核（第一至三层次引进人才不需要面试考核）

人事处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以及院（所）人才引进工作小组成员组 7 成面试小组，邀请应聘者进行公开学术答辩及专业基础课试讲，对应聘者的学习经历、学术水平、科研成果、语言表达等方面进行评估，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推荐人选，并将评估结果和相关资料报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拟引进人员体检

（六）签订聘用合同

人事处明确引进人才及其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并报请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与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

第六章 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回校的待遇

第十三条 对学校定向或委托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的事业编制教职工，完成学业回校报到上岗后，其优惠待遇按下列原则办理：

（一）读博期间工资照发，所有学习费用一律由本人自理。

（二）在4年内（含4年）攻读获得国内或经教育部认证后的国（境）外博士学历学位者，返校后，最低服务期为8年，按照获得博士学位返校当年学校引进同类人才的二分之一的安家费标准补助安家费，按照相同的科研启动费标准提供科研资助。超过5年（不含5年）原则上不再享受安家费及科研启动费。

（三）承担管理及教辅岗位的教职工在职获得博士学历学位后，按照获得博士学位返校当年学校引进同类人才的二分之一的安家费标准补助安家费，按照二分之一的科研启动费标准提供科研资助。

第十四条 对攻读博士学位的人事代理人员，毕业后取得博士毕业证、学位证后如符合学校引进人才政策者，按如下方式兑现待遇：

（一）档案托管在市人才交流中心的人事代理人员，即攻读学位期间，发放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等各项福利待遇的，按期取得博士学位回校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享受待遇。

（二）攻读学位高校需调档的人事代理人员，即脱产攻读学位期间学校不发放工资福利待遇，不报销学费、住宿费、交通费

等，取得博士学位回校后，按照新进博士的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对攻读博士学位的人事代理人员，毕业后取得博士毕业证、学位证后，如不符合博士引进政策者，学校安排工作，不享受人才返校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自引进人员报到之日起，学校与引进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引进人才在我校的最低服务期原则上为 8 年。

第十七条 为引进人才提供的待遇只在引进时享受一次。引进人才同时满足校内和校外待遇时，同种待遇只享受最高项，不重复享受。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按学术团队引进人才，尤其注意引进能够填补学校学术学科空白的高水平学术团队。

第十九条 对引进人才起重要作用的学科，在引进成功后，学校给所在学科一定额度的奖励，用于学科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条 本方案自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山西师范大学高层次引进人才办法》（晋师人字〔2014〕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